

《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系统

第2部分：收集和贮存》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下达《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系统第2部分：收集和贮存》（以下简称，收集和贮存）团体标准起草任务，以支撑宜宾市汽车后市场固废治理的难点痛点和治理模式的改变，形成汽修业固废数字化处理的宜宾标准化解决方案，为无废城市建设和生态可持续提供技术支撑。该标准在相关部门的推动下，在宜宾汽修行业的参与下，由宜宾市远宏再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承担制定工作。

二、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通过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国家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等新要求。新的《固废法》和国务院《方案》，对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管理新要求，直接关系到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的全过程治理追溯。然而，基于信息化加强监管和追溯，需要可靠、实时、来源受监管的数据和标准化的管理，这是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追溯”的根本，依赖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人为填报，不但存在的问题是信息不可靠、不及时、无法实时监管，而且容易导致数据不闭合，甚至造假。机动车修理行业危废管理存在企业点多且体量不大、位置分散、管理混乱、贮存环境差、监管难度大等特点，问题的根源是缺乏适合行业特点的技术手段和标准体系，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对行业危废管理带来了希望，标准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相关技术和行业危废管理的健康发展。然而，国内尚没有建立专门针对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的标准体系，无疑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通过制定《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系统第2部分：收集和贮存》团体标准，聚焦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达标，实现全链条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治理全过程受监控的信息处理系统，着力解决危险废物从产废源头的收集到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自动监管和自动实时报送问题，实现危废治理全程可追溯，提升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的现代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推

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无废城市”的建设。

制定《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系统第2部分：收集和贮存》团体标准，填补行业标准空白，加速宜宾“无废城市”建设进程。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是提升宜宾机动车修理行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绿色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

宜宾市远宏再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新技术推动行业的健康和高质量发展，为了推动行业危险废物的内部管理科学、部门监管方便、系统规范智能，促进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水平上新台阶，牵头承担了《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系统第2部分：收集和贮存》宜宾市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宜宾市汽车修理行业协会和四川省相关行业组织等共同参与标准研究编制，宜宾市交通运输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相应的专业技术指导。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协调。《收集和贮存》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持一致。以《固废法》、《“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5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T16739.1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2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在线申报等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收集和贮存》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制定。

（二）分类管理。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进行分类，并按分类制定危废数字化治理的要求。

（三）科学适用。根据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特点以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了行业标准化的总体原则，细化行业危险废物分类、基本条件、数字化系统、数据采集与安全、数据应用和管理要求，最大限度与实际情况相吻合，提高可操作性，指导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实施数字化治理，方便依法接受监督和管理。

四、编制工作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成立以来，明确了标准研究编制的原则和工作思路，在广泛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资料，充分调研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组织

起草了《收集和贮存》（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2年11月，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宜宾市汽车维修业固废治理标准化研讨会”，启动《收集和贮存》制订工作，宜宾市远宏再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成立起草组，承担标准的编制工作。

2022年11月-2023年1月，编制组充分调研，向宜宾本市主管部门和相关产废单位及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及相关方意见41条，在此基础上形成《收集和贮存》及编制说明初稿。

2023年2月，编制组再次征求意见回复13条，经成分研究论证完善后形成《收集和贮存》（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六、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内容结构

本标准内容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分类、收集、贮存、数据采集与安全、设施管理、报告管理和应急管理。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机动车修理业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过程数字化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分类、收集、贮存、数据采集与安全、设施管理、报告管理和应急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机动车修理行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数字化治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列出了在本标准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四）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为执行本标准制定的专门术语，并对容易引起歧义的名词进行了定义。具体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五）基本条件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从事危险废物数字化治理系统应具备的资质条件、管理制度、场地、设施、人员和数字化系统等要求。

（六）分类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从事危险废物数字化治理应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的要求。

（七）收集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在危险废物收集阶段对容器或包装物、收集过程、内部转运、污染控制、台账记录的要求。

（八）贮存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在危险废物收集环节的准备、入库及贮存、污染控制以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九）数据采集与安全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在实施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管理时的基本要求，以及对废物计量、数据采集、采集程序、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十）设施管理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在实施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设

施的管理要求。

（十一）报告管理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在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管理时对计划制定、台账管理和申报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

（十二）应急管理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修理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管理时涉及到的应急管理要求。

七、实施本标准的社会环境效益

本标准填补行业标准空白，有助于加速宜宾“无废城市”建设进程。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是提升宜宾机动车修理行业危险废物治理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

同时，有利于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减少危险废物从产生到最终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二次污染，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八、其他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相协调，无重大分歧意见。本标准为你推荐性。暂无其他建议和说明。

2023年2月17日